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5 年度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若本次增加额度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50 亿元。
2.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72%。
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在建项目进展、资金需求等经营现状，拟对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 2015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5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及业务经营担保等）。同时，若本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 45 亿元。若本次增加额度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50 亿元。

因上述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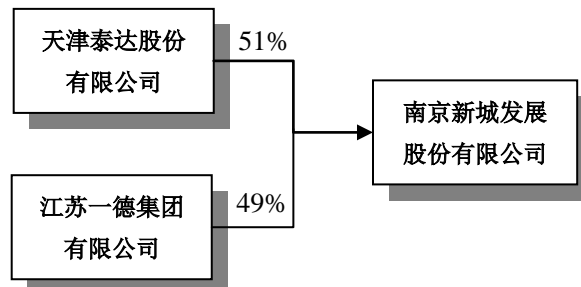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若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01 幢 1101 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154；
7. 营业期限：2002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陈俊先生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0,293	1,295,967
负债总额	1,173,022	1,158,136
净资产	137,271	137,830
-	2014年度	201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80,418	14,351
利润总额	73,319	559
净利润	48,780	5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970,8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24,03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835,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97,038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1年期、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内容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与银行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有效期限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召开时间不迟于2016年6月30日）。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金融市场的担保费率确定；

（三）为支持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其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南京新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5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8 亿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目前南京新城经营正常，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南京新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 日